附件

**编号：**

**天津市就业帮扶**

**协**

**议**

**书**

**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**

**甲方 ： 区 街道（乡镇）劳动保障服务机构**

**乙方 ：姓名 年龄**

**身份证号码**

**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（只填一种）**

**现居住地址**

**为促进乙方尽快实现就业，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《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》和《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》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**

**第一条 确定帮扶人。**

**甲方指派 社区工作人员 为帮扶人，向乙方提供就业帮扶服务。**

**第二条 甲方指派的帮扶人向乙方提供以下内容的帮扶。**

**（一）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入户家访，全面掌握乙方的职业技能、就业意向和家庭生活状况等基本情况。**

**（二）向乙方提供以下免费服务：**

**1.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咨询；**

**2.一对一的职业指导；**

**3.推荐就业前培训；**

**4.适合乙方条件的就业岗位信息。**

**（三）指导乙方办理求职登记、就业登记等手续。**

**（四）协调落实就业相关扶持政策。**

**第三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。**

**（一）提供真实有效的职业技能、就业意向等个人基本情况，以及家庭生活状况。主动配合甲方的帮扶工作。**

**（二）接受公共就业服务，积极参加就业前培训，努力提高就业能力，为尽早实现就业创造条件。**

**（三）认真了解当前就业市场的供需情况，结合职业技能、生活状况等自身条件，客观选择切合实际的就业岗位。**

**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。**

**（一）甲方安排帮扶人因工作需要从事其他工作的。**

**（二）本协议订立时依据的有关规定修改或废止的。**

**第五条 乙方被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，本协议终止。**

**第六条 需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。**

**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。甲方指派的帮扶人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内容，乙方有权向街道（乡镇）劳动保障服务机构提出申请，要求变更帮扶人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内容，经调查核实后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**

**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和帮扶人各执一份。**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